

中原大學校園結核病傳染防治與管理作業要點

101.07.0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10.01.07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保健暨膳食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 為加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結核病傳染防治工作，除依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之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校所屬人員，包含全體教職員工生、約聘人員、交換學者及交換學生等應繳交醫療院所之胸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建議與安排之胸部 X 光檢查。胸部 X 光報告若顯示有結核病之可能，應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三、 本校所屬人員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者，應即暫時停止上班、上學，並配合隔離治療。
- 四、 衛生保健組應對患有結核病感染之教職員工生進行追蹤管理，學生不宜激烈運動者，由體育室安排參加體育特別班。
- 五、 住宿生在隔離觀察期間應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是由住宿服務組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避免病菌之散播。
- 六、 因罹患結核病請假之教職員工生銷假上班、上學者，應檢附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且無傳染之虞；因結核病辦理休學之學生，依規定辦理復學時，亦同。
- 七、 本校所屬人員曾與開放性結核病患密切接觸者，應接受胸部 X 光篩檢及接受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
- 八、 本要點經衛生保健暨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